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豐年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明煜

代　理　人　徐睿謙律師

　　戴佳樺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而破產聲請即屬非訟事件。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依其所提民事聲請破產宣告狀，未具體完整記載如附表所示之必要事項，且欠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補足。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絜庭

附表：

一、聲請人公司雖已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惟仍有下列欠缺，應就下列事項補正，並提出相關證明：

㈠、動產（賽車）部分，應載明車輛出廠年份及其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並提出價值證明文件（例如：鑑價證明、動產估價單、購買證明等），並說明有無變價可能性（例如：有無經他人洽購上開車輛情事等）。該動產如有質權，應說明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

㈡、應收票據及應付帳款部分，應列出明細，載明債務人及債務名稱、性質（如借款、貨款債權等）、數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等項，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為註明，並提出相關證明。

㈢、如有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如無，請確實陳報「無」。

㈣、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如無，請確實陳報「無」。

二、聲請人公司雖已提出債權人清冊，惟仍有下列欠缺，應就下列事項補正，並提出相關證據：

㈠、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勿以綽號或暱稱表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地址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㈡、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保證等。

㈢、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等）及普通債權人，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性質（如房屋貸款、貨款、借款、工程款等）及提出證明文件。

㈣、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例如契約書、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勿以通訊對話軟體截圖等間接翻拍文件）；有無提供擔保或

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等、擔保資產之種類）、註明、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㈤、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書。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等。

三、聲請人公司有無積欠其他稅款、罰款、勞健保費用？如有，應說明稅捐、裁處機關及項目為何、金額若干，並提出證明。

四、聲請人公司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明員工姓名、金額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並提出相關證明。

五、提出聲請人公司最新年度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臺灣票據交易所票據信用資料。

六、提出聲請人公司近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